附圖

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座落：臺南市[redacted]段　小段　206　地號

囑託法院及文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10年11月23日 南院武民法110新簡60字第 110100668X 號函

囑託事項：通行權方案

收件日期及文號：110年11月26日 法囑土地字第 90/575 號

複丈日期：111年1月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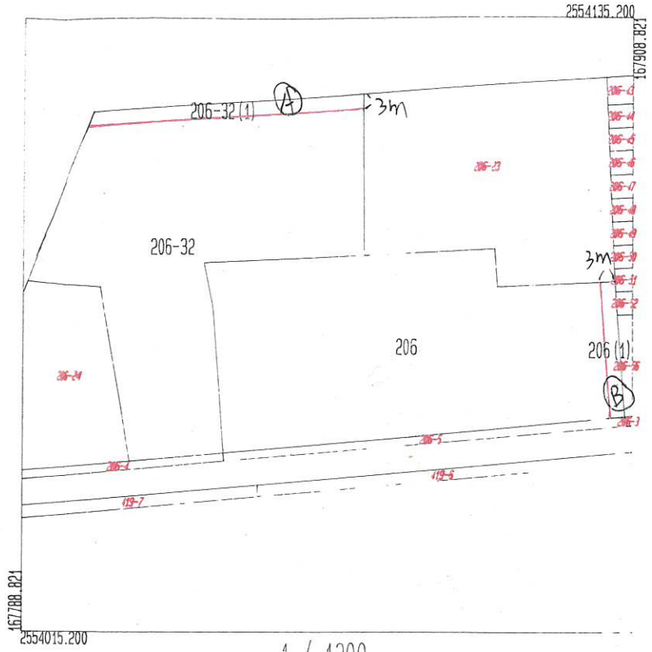

通行權方案		
編號	計算面積(m^2)	備註
A(原告)	157	206-32地號土地北側地籍線向南平移3公尺
B(被告)	80	206地號土地東側地籍線向西平移3公尺

N

比例尺

說明

附記：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
中華民國 111年 3月 4日

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吳昭霖